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7日，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接收单位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北京中农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依据《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为主体工程实验楼研发中心，占地3318m²，建筑面积10700m²。主要开展稻麦品质、植物生理生化、分子育种等试验研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编制了《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16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2）04-82号）。

目前，实验楼研发中心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基本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验楼研发中心实际总投资约6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4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中国家及农业部科研实验楼研发中心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建设的部分实验室、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的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试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通过通风柜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试验仪器设备清洗废水，试验仪器设备一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道试验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尾水作为杂用水回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机、调速多用振荡器、通风柜风机等设备的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科研实验楼内。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使用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试验废液，废弃耗材，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和废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为：感官实验剩余小麦、稻米、面粉，废包装物由扬州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座约 8.34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座约 20.59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各类废物在厂内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库配套建设了“五防”、标牌、监控、计量等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对该实验室运营状况下进行了环保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Y202411002]，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试验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 废水

无实验废水外排。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要求，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合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中国家及农业部科研实验楼研发中心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监测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3、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遵循《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和苏环办〔2022〕218号文要求，落实活性炭使用和更换的管理要求。

4、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组专家成员：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